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510号），根据关注函相关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如下：

问题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预计2020年1-9月减少折旧摊销额4,577万元，增加净利润3,432万元。公司2020年三季度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73,292.17万元，涉及四处投资性房地产，其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智慧城”）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悦府广场1号楼金额为146,003.85万元。回函显示，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尚未评估，公司“按照冲回账面折旧的方式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公司年底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1）请结合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报告（如有）及周边可比房地产，依次说明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入账金额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及公允性。

公司回复：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

持有房地产公司	不动产名称
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29450 号
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29443 号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5062 号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悦府广场 1 号楼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形式及转换日详见下表：

公司	不动产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来源	转换日	依据
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29450 号	2017 年 11 月	购买	2018 年 8 月	自用改为出租
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29443 号	2017 年 11 月	购买	2019 年 1 月	自用改为出租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5062 号	2017 年 7 月取得无形资产土地 2019 年 7 月房产完工	自建	2019 年 7 月	自用改为出租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悦府广场 1 号楼	2018 年 3 月	购买	2018 年 3 月	出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准则规范下列投资性房地产：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依据以上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上述房产为投资性房地产。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入账金额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及公允性说明如下：

- 1) 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

桂冠持有的“2017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29450 号”和“2017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2944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4,287.27 万元，建筑面积为 22,512.14 平方米。公司对桂冠周边的房地产价格做了调查，目前周边市场价格为 3,000 元/平米至 5,000 元/平米不等，若按 3,000 元/平米（不含税为 2,857.14 元/平米）价格估算，则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为 6,432.03 万元，高于账面原值。

- 2)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控股”）

长荣控股持有的“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5062 号”投资性房地产包含仓库与办公楼两部分，账面原值为 23,001.04 万元。长荣控股于 2018 年 10 月与伊藤忠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签署了 20 年的租约，该项目在实施规划时按照自动物流仓库的标准建成，伊藤忠租赁建筑面积为

55,220.99 平方米，租金第一年约 1,8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自第 2 年起至第 20 年，前 5 年比上一年上浮 2%，之后 14 年按每年比上一年上浮 2.5% 计算。暂时未出租的部分按照周边物业均价约 1 元/平米/天计算收入。所有收入增长率按照长期合同约定增长率，租赁期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计算，折现率为 8%。在扣除必要发生的成本后，公司初步计算该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约为 24,000 万元，高于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三季度披露时未评估的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经公司初步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判断，公允价值不低于账面原值，因公司会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前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出于对费用的考虑，公司三季度未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暂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将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前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并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3)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127 号），名轩智慧城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金额为 146,003.8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的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127 号）。

(2) 请补充说明未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名称，取得时间，取得来源，未能于 2020 年三季度披露前完成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按照冲回账面折旧的方式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入账的会计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公司未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名称，取得时间，取得来源详见下表：

公司	不动产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来源
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29450 号	2017 年 11 月	购买
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29443 号	2017 年 11 月	购买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5062 号	2017 年 7 月取得无形资产土地 2019 年 7 月房产完工	自建

公司未能在 2020 年三季度披露前完成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季度披露时，公司对未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初步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判断，公允价值不低于账面原值。因公司会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前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出于对费用的考虑，公司三季度未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基于谨慎性原则，暂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将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前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并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如上题所述，公司结合三处投资性房地产的周边市场价格、租赁期限等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公允价值初步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判断，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账面原值。公司在编制三季度报时，因尚未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出于谨慎性原则，暂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作为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一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因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作为公允价值，则按原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原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科目，转换日之后，不再计提折旧摊销，原账面已计提折旧摊销予以冲回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方法合规。

(3) 请逐项说明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减少和净利润增加的金额、计算过程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第十一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上题所述，因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作为公允价值，则按原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原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科目，转换日之后，不再计提折旧摊销，原账面已计提折旧摊销予以冲回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名轩智慧城并入长荣股份，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名轩智慧城采用成本法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则需要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9）中所列示数据均包括名轩智慧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预计2020年1-9月减少折旧和摊销额4,577万元，增加净利润3,432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不动产名称	2020年1-9月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法原值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法-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少折旧摊销金额
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2017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29450 号	3,733.21	3,733.21	-	109.51
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2017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29443 号	554.06	554.06	-	17.97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厂房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5062 号	23,001.04	23,001.04	-	653.05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悦府广场 1 号楼	112,485.81	146,003.85	-	3,796.40
合计		139,774.13	173,292.17	-	4,576.93

因名轩智慧城并入长荣股份之前已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故名轩智慧城并入长荣股份、会计政策变更后，不需要冲回折旧摊销，在计算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法变成公允价值法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时，折旧摊销本期冲回金额不包括名轩智慧城，因此1-9月公司冲回折旧摊销金额为783.30万元，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减少的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不动产名称	2020年1-9月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法-原值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法-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冲回金额
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2017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29450 号	3,733.21	3,733.21	-	109.51
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2017 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29443 号	554.06	554.06	-	17.97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厂房	津（2019）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5062 号	23,001.04	23,001.04	-	655.82
合计		27,288.32	27,288.32	-	783.30

综上所述，因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作为公允价值，则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减少和净利润增加的会计处理方法合规。

(4) 请补充说明名轩智慧城近一年一期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建设悦府广场 1 号楼的借款方名称、借款金额、利率和偿还年限。

公司回复：

名轩智慧城 2019 年度财务费用 5,705.47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5,514.28 万元；2020 年 1-9 月财务费用为 4,243.79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3,960.71 万元。

借款方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玖亿元整（¥900,000,000.00）

借款利率：6.37%

偿还年限：15 年（2018 年—2033 年）

借款用途：用于置换存量信托贷款（购买写字楼时使用了信托贷款，此笔经营性物业贷款用于置换信托贷款）

2. 回函显示，公司对名轩智慧城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3,531.15 万元，来源于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名轩智慧城签订的中粮广场办公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2,083.50 平方米。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解除，原因为疫情爆发给欧洲市场造成重大影响。

(1) 请补充说明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并结合长荣华鑫原有办公面积、人员数量、业务发展，2020 年 3 月欧洲疫情对当时业务的影响等，说明长荣华鑫向名轩智慧城租赁办公楼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问询函回复中：“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名轩智慧城签订的中粮广场办公租赁合同”，因工作人员疏忽写错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正式签署日期应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长荣华鑫承租名轩智慧城物业 22 层整层（以下简称“所租写字间”），所租写字间的建筑面积为 2,083.50 平方米。

2) 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实际起始时间将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为准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3) 租金（含增值税）：每月人民币 220,148.2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

零壹佰肆拾捌元贰角壹分)。

4) 与物业公司协商物业管理费(含增值税): 每月人民币 54,100.21 元(大写: 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零贰角壹分)。

5)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租金及物业费一次性结清,长荣华鑫应于签订本合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形式将租金及物业费 35,312,704.61(大写: 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壹万贰仟柒佰零肆元陆角壹分)付至名轩智慧城指定的银行账号上。

6) 免租期

免租期 42 个月,暂定自 203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止,同时暂定自 203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止免交物业费,实际起始时间将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为准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如若长荣华鑫未能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期内租金及物业费,将不再享有上述减免。

长荣华鑫向名轩智慧城租赁办公楼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长荣华鑫由 2016 年最初的办公面积 263.95 平米,办公人员 5 人,总资产规模 2.4 亿元,营业收入 1,338.00 万元,经过两三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长为拥有员工 22 人,总资产规模超 10 亿元,年营业收入 7,299.00 万元的轻资产运营融资租赁公司。2019 年与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以下简称“海德堡”)公司开展战略合作以来,由海德堡向长荣华鑫推荐的项目激增到 25 个,设备总值超 2 亿元。项目评审、租赁及租后管理等各环节人员与业务都要大量增加配置。海德堡在大陆地区 2019/20 财年实现销售 21.82 亿元,按照其中约 50% 的项目推荐给长荣华鑫,预计设备总值近 11 亿元,项目数量将超过 100 个,以这样的增长规模和速度推算,预计将增加项目前期调查人员 30 人、项目评审 10 人、项目运营 20 人及租后管理 40 人,整体办公人员约至 100 人左右,包括办公、会议、培训等面积需要在 2000 平米左右。出于对海德堡业务增长的信心,长荣华鑫于 2020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扩大办公场地租赁面积的合同,在签署该合同时欧洲疫情尚未爆发。2020 年 3 月欧洲疫情开始爆发并加速蔓延,海德堡基本停滞了向华鑫推荐的项目,对华鑫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2) 请结合周边同类办公楼租赁费用及名轩智慧城近期将中粮广场租给其他非关联方的租赁费用,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结合长荣华鑫向其他非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款项支付情况,说明租金支付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租期 14 年中租金有 42 个月免租期，物业费有 28 个月免费期，因此实际租金价格为 2.61 元/平米/天、物业费为 0.71 元/平米/天。均远低于中粮广场租给其他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均价 3.7 元/平米/天、物业费均价 0.8 元/平米/天；周边同类办公楼租金 3.6 元/平米/天、物业费 0.9 元/平米/天的价格，也高于此笔交易价格。

鉴于该写字楼地处天津市市中心的商业区，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区位优势明显。长荣华鑫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计划将公司总部长期坐落此处，同时预计该物业租金长期将呈上涨的趋势，所以决定用优惠的价格长期持有此物业的使用权，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奠定基础。按照实际正常的租赁业务惯例，长期租赁合同一般都要把免租优惠放在租期后期，以保障租金的及时收回和合同的长期有效履行。长荣华鑫考虑到此次合同期限较长，且锁定了较低租金价格，因此约定了合同租期内的租金物业费一次性结清。

(3) 请补充说明长荣华鑫 2020 年各季度主要财务数据，结合欧洲疫情后期较 3 月对长荣华鑫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双方解除租赁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0 年长荣华鑫一季度营业收入 1894.5 万元，利润 701.5 万元；二季度营业收入 1937.5 万元，利润 567.05 万元；三季度营业收入 2042.39 万元，利润 415.26 万元。虽然长荣华鑫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但利润都有所萎缩。自年初国内疫情爆发后，公司团队采取积极措施，主动与租户联系沟通租金收取事宜，保持了业绩的相对稳定。但自欧洲疫情 3 月爆发后，由于海德堡年度业绩巨亏，而且基本停滞了向长荣华鑫推荐项目，基于短期内对海德堡扭亏无望的判断，长荣华鑫决定放缓业务扩张规模与速度，采取了服务主业、协同产业、保存实力、稳步发展的策略。因此于 2020 年 9 月与名轩智慧城解除了租赁合同。

(4) 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交易发生时名轩智慧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为：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与名轩智慧城签订了中粮广场的办公租赁合同，租赁地点为中粮广场 22 层整层，面积为 2083.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租金（含税）每月人民币 220,148.21 元，物业管理费（含税）每月人民币 54,100.21 元。租金及物业费一次性结清，长荣华鑫应于签订合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形式将租金及物业费 35,312,704.61 元支付给名轩智慧城。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交易终止时名轩智慧城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事项，由总裁办公会决定，相关审议程序如下：

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的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名轩智慧城签订了中粮广场的办公租赁合同，因疫情爆发给欧洲市场造成重大影响，长荣华鑫放弃了迅速扩展业务与团队的意愿，采取了服务主业、协同产业、保存实力、稳步发展的策略，并根据实际情况，解除与名轩智慧城的房屋租赁合同。鉴于长荣华鑫并未实际使用租赁合同项下房屋，会议同意在合同解除的同时，由名轩智慧城退还长荣华鑫全部已支付款项。

本事项不属于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综上，上述交易事项根据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问题 3. 回函显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 989.82 万元。请逐笔说明上述交易具体情况，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

相关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公司	交易类型	合同金额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金额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94	2020年8月	0.94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20.00	2020年度	85.71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4.25	2020年8-10月	46.04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10	2020年6月	108.58
天津欧福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设备	0.01	2020年8月	0.01
天津欧福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出租设备	0.15	2020年9月、11月	0.13
天津长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8	2020年8月、10月	0.42
天津长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4	2020年9月	0.04
天津长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1	2020年10-11月	1.61
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7	2020年5月	0.15
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2.00	2020年9月	152.21
天津长荣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	2020年1月、6月	1.51
天津长荣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0	2020年9月	2.74
天津长荣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艺俪源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0	2020年1月	8.14
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设备	63.80	2020年10月	0.44
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艺俪源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设备	64.80	2020年10月	0.42
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59.29	2020年1-8月	54.75
天津荣联汇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17.82	2020年1-6月	16.81
天津荣联汇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3	2020年1-6月	4.18
天津荣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56	2020年11月	20.34

公司	关联公司	交易类型	合同金额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金额
天津荣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入设备	6.11	2020年7-8月	5.60
天津荣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8	2020年7-8月	1.39
天津长荣绿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艺俪源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租入设备	0.24	2020年5-10月	0.23
天津长荣绿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	2020年8-9月	1.04
天津长荣绿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16	2020年8月、10月	0.15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	2020年9月	1.78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4	2020年9月	0.30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6	2020年9月	1.73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3	2020年9-10月	0.11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	2020年10月	1.01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55	2020年9-10月	17.50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64	2020年9-10月	71.35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97	2020年9-10月	17.90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8	2020年9-10月	7.43
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0	2020年7月	0.18
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5	2020年8月	0.04
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	2020年10月	1.04
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3	2020年4月、5月、7月	2.60
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1	2020年8-10月	9.30
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00	2020年8-10月	101.77
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60	2020年8-10月	29.74

公司	关联公司	交易类型	合同金额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金额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艺佰源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83	2020年1-7月	176.84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	14.57	2020年1-7月	13.36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小蜜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5	2020年3月	0.31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0	2020年5-6月	6.64
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	2020年3月	13.27
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	2020年9月	0.98
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2	2020年10月	0.02
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艺佰源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租入设备	-	2020年8月	1.06
合计			1278.17		989.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上述交易均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300万元，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暂不需要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7.2.7条和7.2.8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根据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名轩投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89.8万元，尚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累计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之前，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根据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制度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尚未达到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累计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之前，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注：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TJA20136），公司最近一期净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为 14,006,394.84 元。

问题 4.回函显示，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投资收益为 3,244.44 万元，其中“其他”项目金额为 2,800.00 万元，收益计算过程为“无法获取财务信息”。请补充说明“其他”项目的具体情况，无法获取财务信息的原因，入账金额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其他”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我公司持有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权，因该公司不对外公开披露季报业绩情况，我公司在披露季报时无法获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根据该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我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投资收益为 1,191.47 万元。考虑到 2020 年上半年在疫情影响下，各行业逐步复工复产，该公司依然实现了净利润同比增长，我公司结合该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经营现状以及 2020 年中期报告，在 2020 年季报中按持股比例预计享有该公司投资收益为 2800 万元。

问题 5.回函显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健康”）当期实现净利润即为公司本期投资盈利，金额为 3,028.91 万元，长荣健康主要生产医用口罩设备，涉及政府补助。

(1)请补充说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本期投资盈利的计算过程，进一步核实数据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2020 年半年报显示，长荣健康的净利润为 3,028.91 万元。投资分析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分析中，公司所填的数据为子公司的净利润。由于

公司持有长荣健康 60%股权，在计算归母净利润时是应按照持股 60%计算，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817.35 万元。我公司在半年报披露时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注明归母净利润的金额。

(2) 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司口罩机业务的技术储备、生产资质、原材料采购、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目前销量、销售金额、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口罩机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公司针对口罩机相关业务，专门成立了医疗器械研发部，现有员工 11 名，研究生以上学历占 80%。旨在基于现有产品线基础上，将高档智能印刷包装应用相关技术转化到医疗器械生产环节，提高口罩机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依托现有零部件制造中心，可实现口罩机产品的高速、高精度生产并实现高效自动化，产品已获得 CE 认证及 GS 认证并实现海外销售。公司目前通过了 ISO9001, ISO14001, OHSAS18001 管理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

口罩机产品原材料采购由国内供应商提供，或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相关电器零件和机械零件已经实现国内全产业化。公司在维持原有产品线产能的基础上增加了口罩机系列产品，有效对公司产能进行扩充，目前公司具备年产 500 台口罩机的能力，可根据现有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量，实现以销定产，从而使公司产能得到充分发挥并趋于平衡。口罩机产品线包含高速平面口罩机（外耳式）、高速平面口罩机（内耳包边式）、N95 口罩机（耳带式）。自动化口罩生产线作为口罩机业务的配套产品已经完成研发并投产，拓宽了公司产品线，实现口罩生产企业减员增效，智能化、自动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口罩机业务共计销售 47 台，销售收入 3051 万元，利润 1249 万元（母公司含关联方口罩机销售 69 台，销售收入 4414 万元，利润 1954 万元），在手订单 4 台，预计销售收入 246 万元。

若疫情逐步趋于可控，口罩机市场需求减弱，公司将以销定产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能，达到较低水平可持续。

(3) 请结合具体政策说明口罩机业务预计收取补助的时间、金额、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和截至回函日已收到的补助金额。

公司回复：

公司口罩机业务目前不存在其他预计收取的因口罩机业务涉及的政府补助，不存在已确认收入尚未收款的情况，政府补助已全部到账。

口罩机业务涉及政府补助的具体政策为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开展疫情防控急需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复工扩能技改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公司符合天津市第二批疫情防控急需医用物资生产企业，于2020年9月收到政府补贴318.5万元，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收到补贴时：借：银行存款 318.5万元

贷：递延收益 318.5万元

对各期利润的影响：

会计科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2030年	2031年	备注
递延收益	310.62	278.76	246.90	……	23.89	-	
其他收益	7.96	31.86	31.86	……	31.86	23.89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2020年从10月份开始结转其他收益，结转3个月，2031年剩余9个月全部结转完毕。

问题6、回函显示，2020年前三季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1,289万元，请补充说明坏账准备的明细情况，转回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0年半年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	2020.6.30	收回或转回
应收账款	48,523.46	35,989.57	
坏账准备	5,636.14	4,787.38	848.7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2,887.31	31,202.19	

资产置换完成后，将名轩智慧城的股权置入长荣股份，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期初数有所调整，增加金额984.11万元，2020年三季度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 追溯调整	2020.9.30	收回或转回
应收账款	49,507.57	34,573.47	
坏账准备	5,685.35	4,395.43	1,289.9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822.22	30,178.04	

公司今年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回了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故导致本年1-9月份转回坏账准备1289.92万元。坏账准备转回的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主要转回情况为：

业务板块	坏账准备转回原因	合理性分析
装备制造	装备板块业务中北京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瀛新材料”），加强催收，本年收回长账龄应收账款。北瀛新材料2019年年末账龄为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35万元，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1-9月北瀛新材料收回5年期应收账款335万元，其中，收回中捷机床有限公司50万元，收回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285万元，共转回坏账准备335万元。	北瀛新材料目前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为同时采用预期信用减值法和账龄法，账龄为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100%计提坏账准备，故本年收回的账龄为5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全部转回。
印刷板块	印刷板块中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群印务”），力群印务1-9月合计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735万元。转回原因是力群印务于2019年11月4日和2019年11月5日参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烟”）组织的“2020年度烟用物资采购项目01卷烟材料-盒包装纸、条包装纸”招标项目，根据2019年12月18日的中标结果公示，力群印务未能中标，导致2020年销售收入减少，客户回款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其中2019年年末云南中烟应收账款余额为15,249万元，计提坏账762万元，截至2020年9月底云南中烟这笔业务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没有新增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为0，故转回坏账准备762万元。	力群印务目前对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方法为同时采用预期信用减值法和账龄法，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5%计提坏账准备。力群印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烟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根据公司会计政策，1年以内的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故本年收回的账龄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按5%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转回。

问题7.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进行资产置换，差额5,202.88万元由名轩投资向长荣股份以现金方式补足。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款项支付情况，如否，是否存在违约责任。

公司回复：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第三条资产置换价格3.3：置出资产价格和置入资产价格

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 5,202.88 万元，由乙方（名轩投资）以现金方式向甲方（长荣股份）补足。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最晚应不迟于交割日后三（3）个月向甲方支付前述差额，同时乙方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就未支付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自交割日起至款项全款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

按照合同约定，名轩投资已于交割日后三（3）个月内向长荣股份支付完成前述差额及利息，不存在违约责任。

问题 8.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披露《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追溯调整 2020 年第一季度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告》，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办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应追溯调整的各期定期报告，涉及年度财务报表调整但不能及时披露的，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被责令改正；
- （二）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的其他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追溯调整 2020 年第一季度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对 2020 年第一季度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属于以上三种情形。

本次追溯调整的原因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会计政策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 Masterwork Machinery Sàrl. 100%股权和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85%股权，置

入资产为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智慧城”）100%股权。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名轩智慧城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名轩智慧城在合并前后均受李莉女士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对名轩智慧城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莉女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增强财务信息准确性，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

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事项涉及 2018、2019 年度。

所以本次追溯调整的原因不是会计差错更正而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六条第二款: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由于公司上述会计政策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变更,因此,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会计政策变更日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止,已经公告的 2020 年度各期定期报告,包括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进行补充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75)、《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77)中变更了相关数据,变更的会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补充披露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调整当期报表及比较报表相关数据。2019 年度的定期报告的相关数据会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作为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并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第十一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上题所述,因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作为公允价值,则按原值调整其账面价值。原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科目,转换日之后,不再计提折旧摊销,原账面已计提折旧摊销予以冲回计入当期损益。

问题 9.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季报问询函回函标题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请更正。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巨潮网”）披露的季报问询函回函标题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季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74）。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的 word 文档的文件名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因巨潮网与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是两个隔离的系统，巨潮网无法看到在业务专区系统提交的文件名，而摘取的是 word 文档正文的标题，巨潮网披露出来的标题是正确的，公司对出现上述情况表示诚挚的歉意，在以后的业务操作过程中，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